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實地學習實施要點

104.4.15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係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20077866B號令發布「師 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學生修習高級中等學校以下(含特殊教育)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需參加實地學習中等學校至少54小時、國民小學至少72小時、中小學校至少90小時,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。
- 三、認定權責單位:本校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之師資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各師培學系或並行學系認定;師資培育中心之教育學程生實地學習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認定。
- 四、實地學習認定範疇包括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,範圍如下:

(一) 正式課程

1. 採計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
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材教法與分科/分領域(群科)教學實習課程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須達4小時,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學習時數與內容,並明列於課程綱要,由各師資培育學系、並行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依據課程綱要認定。

2. 採計其他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實地學習時數

教育基礎課程、教育方法課程與專門課程規劃之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 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授課教師必須事前規劃實地 學習時數與內容,並明列於課程綱要,由各師資培育學系、並行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 依據課程綱要認定。

(二) 非正式課程

- 1. 採計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 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- 2. 採計各學院或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 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- 3. 採計其他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辦理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,例如三週集中實習、史懷哲計畫等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
- 4. 採計學生自行至校外參與之師資培育相關活動。其內容包括見習、試教、實習、補 救教學、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等,均可納入實地學習時數。本項活動採事先報備制 度,學生應主動將活動相關資料於一週前送至師資培育學系、並行學系或師資培育 中心審查,核可後予以同意採計,事後檢具相關證明至師資培育學系、並行學系或

師資培育中心認定,始可採計為實地學習時數。

五、實地學習時數認定程序

- (一) 本校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學生於取得師資生資格,或參加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 教育學程生資格後,始得進行實地學習及實地學習時數認定作業,取得師資生、教育 學程生資格前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定。
- (二) 每學期實地學習累積達18小時,可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師培學系、並行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申請認定。
- (三)經權責單位審核認定通過後,由權責單位送請教務處註冊組、燕巢教務組或師資 培育中心登錄實地學習時數於學生個人成績單。權責單位須留存師資生實地學習相關 資料至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取得教師證書,以備教育部稽核。
- (四) 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實地學習時數之計算以1小時為單位,凡累計滿18小時,於成績單顯示「實地學習(一)」;累計滿36小時,於成績單顯示「實地學習(二)」;累計滿54小時,於成績單顯示「實地學習(三)」;累計滿72小時,於成績單顯示「實地學習(四)」;累計滿90小時,於成績單顯示「實地學習(五)」,其成績各顯示為「通過」。
- (五) 實地學習時數之認定期程可於一學期集中或分散至多個學期完成,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須於畢業前依各師資類科所規定完成其實地學習時數,始能參與教育實習。
- (六) 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可多參與實地學習,然超過各師資類科所規定完成之實地學習時數不予認列。
- 六、本校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已修習實地學習時數,將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 師資類科明列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54小時以上」、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72小時以 上」、「實地學習時數已達90小時以上」,以符合教育部規定。
- 七、實地學習時數認定前之相關紀錄及證明文件應由學生個人妥善保管,如有遺失, 需檢附相關證明,至原實地學習學校或主辦單位、授課教師補辦登錄,無法提出 證明之部分,將不予採認。
- 八、本要點自103年8月1日起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師資生、教育學程生適用,103 年8月1日前修習者得適用之。
- 九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